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7,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7,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該等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0.141港元，其為下列各項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38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40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1.00港元，將由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授出購股權數目： 17,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該等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